

雲林縣政府 110 年度第 026 次防疫應變會報暨第 19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暨第 019 次縣務會議暨第 034 次主管會報紀錄

- 壹、時間：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府文化觀光處雲林創意設計中心（原芒果咖啡館）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彙整及記錄：王妙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縣務會議（紀錄：計畫處劉金讚；由副縣長主持）

一、提案討論

- （一）有關經濟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規劃及檢討」第 3 批次，110 年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562 萬 7,000 元整（建甲 241）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項下「湳仔 2 號滯洪池兼抽水站前池新建工程含湳仔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乙案，增加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113 萬 8,310 元整（建甲 242）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縣麥寮拱範宮管理委員會辦理「雲林縣國定（縣定）古蹟麥寮拱範宮因應計畫」等 4 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176 萬 4,000 元整（教甲 123）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四）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75 萬元整（教甲 124）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辦理「110 年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274 萬 1,402 元整(民甲 194)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六)衛生福利部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雲林縣 110 年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 案，中央增加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3 萬 7,000 元整(民甲 195)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七)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110 年度雲林縣增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整（民甲 182）案。提案機關：【雲林縣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行政院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效方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1,357 萬 1,250 元整（民甲 193）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 (九)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衛生所高齡友善環境與多元服務提升計畫(第二期)所需經費，核定經費新台幣 3,765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3,389 萬元、縣配合款 376 萬 6,000 元）(民甲 196)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柒、 主管會報

一、 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二、 專案報告

雲林創意設計中心簡介及實地導覽-文化觀光處

（簡報及導覽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何季澄老師）

文觀處補充：

- 一、 雲林創意設計中心(YCDC)係為青年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而成立，並提供本縣在地青創業者就業輔導之資源平台。
- 二、 透過設計力的加值，除可以為產品提供多元發展外，亦能提升農業大縣之轉型、提供產品行銷及包裝等一系列之輔導。
- 三、 本中心目前係由雲林科技大學何季澄老師帶領該校團隊營運，各單位如有設計上之相關業務需中心協助之處，亦歡迎與本處洽詢，一同為雲林生活美學努力。

副縣長指示：

建議可研議設計本縣各鄉鎮特有保溫杯，並提倡隨身攜帶環保杯，除能提高本縣能見度外，亦可為地球盡一分心力。

縣長裁示：

本案請文觀處持續推動該中心之營運，各局處如有相關設計上之需求亦可充分運用該平台資源。

捌、 第 19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

(紀錄：人事處林佩蓉；由縣長主持)

人事處報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整備及全球疫情延燒，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 月 6 日新聞稿表示，國際疫情仍嚴峻，全球旅遊疫情建議維持第三級，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的出國旅遊，請各局處長務必協助轉知所屬同仁書面宣導資料內容及避免非必要的出國旅遊。

縣長裁示：為避免疫情再起，請同仁避免非必要的出國旅遊。

玖、 雲林縣第 026 次防疫應變會報

(紀錄：衛生局劉耿豪；由指揮官主持)

一、 衛生局疫情報告(詳如工作簡報)

二、 指揮中心規範之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 (一)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消用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且除指定販賣區外，場內不得販售飲食。
- (二) 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落實實聯制，同時須規劃固定入口，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三) 參與活動者於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經勸導不聽者，予以裁罰。
- (四)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 (五) 為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請參加民眾攜帶手機。

三、請各單位或所轄單位於辦理大型活動時，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一) 於出入口進行管制（入口需派人管理）。
- (二) 張貼防疫公告及走動式舉牌敬告戴口罩。
- (三) 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ex：架設熱感應儀）。
- (四) 實名制登記(ex：QR code)。
- (五) 攜帶手機，未攜帶手機不得進入。
- (六) 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對象為不特定人士時，請提供活動相關資訊，以利轉知疫情指揮中心設定電子圍籬 2.0，如有收到告警簡訊，請主辦單位需主動聯繫此次活動管理者，共同前往處理。

四、此次會議提醒事項處理情形：

提醒事項一、過年期間為流感高峰期，截至今日(1/7)縣內流感疫苗餘 2700 劑，請各單位協助辦理接種疫苗相關事宜。

說明：民眾對於施打流感疫苗已不感興趣，能否請縣長出來呼籲高風險族群接種疫苗，並請新聞處協助相關宣導。

指揮官指示：

第一波施打請社會處 1 月 15 號前針對長青食堂及長照機構等流感高風險族群機構進行宣導，並確認是否已全部接種流感疫苗。15 號過後針對 50 歲以上公務人員進行第二波施打。

提醒事項二、近期過年期間會有大型活動，需落實防疫措施，並加強宣導。

說明：因過年期間會有大型活動，易造成人潮聚集，請各單位依據指揮中心規範之集會活動防疫措施辦理。

指揮官指示：

- (一) 室內餐敘活動較其他一般活動感染風險更大，此類型活動應盡量減少。
- (二) 進入寺廟及公祭場所民眾配戴口罩比率仍低，請民政處加強宣導進入宗教場所應配戴口罩，輔導廟會平安宴改由餐盒發送降低感染風險。
- (三) 請新聞處於臉書及跑馬燈強調相關防疫原則。
- (四) 各單位規劃大型活動務必採取實名制/實聯制(ex：QR code)。

壹拾、各單位跨局處協調 (由秘書長主持)

計畫處補充：

- (一) 本處將於明天(1月8日)上午九點在工策會5樓會議室召開主管數位創新學習課程(課程內容：手機攝影與影片剪編)，歡迎各局處有興趣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二) 為響應環保，本處於下次主管會報起，將不提供一次性茶水，請各主管同仁務必要自行攜帶保溫杯(瓶)與會。
- (三) 有關紐幣平台之推動，目前已與行政處進行整合，未來有關本府出入洽公實名制將結合數位縣民平台，俾利提升本府洽公出入管制之效益。
- (四) 本處今年預定與雲科大設計學院合作，推出一系列DI Thinking課程，並以工程單位同仁為第一批優先調訓人員，期能透過各課程之學習，一同提升公務生活美學。

秘書長裁示：

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計畫處辦理。

壹拾壹、 綜合結論

秘書長指示：

- (一) 請文觀處後續安排設計力學習課程，提供工程單位如工務處、水利處、城鄉處...等單位之科長層級以上主管人員(含局處首長、副首長)共同學習，俾利提升本縣工程施作美學。
- (二) 有關防疫部分，請各單位於辦理大型活動時，務必要落實室內及室外活動之防疫措施，並作好出入口之管制，俾利隨時掌握活動狀況。

壹拾貳、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